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「112 學年二校區新生健康檢查」
評選評分表

註：評選方式

項次	評選項目	配分	廠商編號						
			1	2	3	4	5	6	7
1	公司實績及執行力	30分							
2	服務能力及後續協助學生健康資料整合管理	30分							
3	價格之合理性	20分							
4	創意	10分							
5	簡報與現場答詢	10分							
6	得 分 合 計								
7	序 位								
8	評選委員敘明理由								

- (1)由各評選委員依各投標廠商所得分數換算成序位，即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，次高者為序位第二，餘類推。
- (2)若兩家以上廠商總序位相同時，以所佔權重最大之評分項目來進行單項評比積分；若該積分仍相同，則以得到序位第一最多者來進行評比；**若序位仍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決定。**
- (3)委員評分若低於 70 分及高於 90 分時，評選委員應敘明理由。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委員編號

評選委員